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

原告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南州

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

被告 彰化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

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原告75012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係主張略以：

原告名下所有彰化市○○段○○○段00000地號，面積401平方公尺、173-1地號，面積415平方公尺、173-11地號，面積22平方公尺及173-14地號，面積8平方公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各別提及則逕以其地號稱之），自民國80年間起遭被告逕行開闢中興路占用，並未依法徵收，亦無既有巷道之問題，兩造間更無租賃等法律關係，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參考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以系爭土地111年1月當期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10640元，系爭土地合計846平方公尺，依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10計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等語。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免假執行。抗辯略以：系爭土地係使用近50年之既成道路。原告於62年在臨彰化市大埔路前設立公司，加蓋廠房供公司營業使用，並在臨大埔路前鋪設一條道路，供公司車輛進出，此道路即形成彰化市中興路之雛型。於73年以前即成為既成道路，稍具中興路之模式。且系爭土地相連土地經建商建築樓房而開設連接系爭土地之道路，使中興路再往東沿伸。彰化市中興路係計畫道路，系爭土地於中興路上已形成既成道路，鋪設柏油供公眾通行之用，與公共利益有關，並非被告私用，亦無謀求私利，被告只負擔道路管理維修，未獲有不當之利益，原告顯有誤會。被告目前未編列預算徵收系爭土地，但原告可審究系爭土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容積轉移獎勵規定，據以申請，以減少損失，不宜向被告請求不當得利等語。

三、得心證理由：

1、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現為彰化市中興路使用之事實，被告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資查詢資料、地籍圖謄本等在卷可參，兩造亦均陳明本院無勘測現場之必要，自堪信為真實。

2、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土地供為彰化市中興路使用之不當得利部分，被告否認受有私法上之利益，抗辯如上，再陳稱彰化市中興路應係於74間由彰化縣政府命名，意指系爭土地已屬既成道路等語，並提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62、6

3、68、69年間各一紙之航照圖影本與中興路係彰化縣政府以彰府建都字第0000000號發布彰化市修訂計畫，於59年4月

3日發布實施之相關資料附卷供佐。本院衡諸，系爭土地中之173-5、173-10及173-11地號土地據原告提出在卷之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編定為彰化市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雖173-14地號土地編定為彰化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但面積僅8平方公尺，已經被告陳明該地是中興路209巷口，原告亦無

異議。並 173-5地號土地係於77年間自同地段173-2地號土地分割而出；173-10地號土地係於80年間自同地段173地號土地分割而出；173-11地號土地係於80年間自同地段173-3地號土地分割而出；173-14地號土地係於87年間自同地段173-6地號土地分割而出，有各該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原告亦具狀陳明，辦理系爭土地之分割，係被告早於68、69年間，即在系爭土地上逕行施工修築道路，原告後續為了得以處分出售其餘非供道路使用土地範圍，故不得不辦理土地分割等語等情，堪認被告所辯，系爭土地係使用近50年，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道路應可採取。

3、查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文理由中已明載可資判別。從而，本院審酌彰化市中興路已堪合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之要件，且已使用近五十年亦應合於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之要件，益以原告所稱系爭土地係遭被告逕行開闢中興路占用，並未依法徵收云云，尚屬乏據可認系爭土地用供道路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已有阻止之情事，亦合於段首揭示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之要件。則被告抗辯系爭土地已屬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應堪採取。

4、按「私有土地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之道路使用，公法上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行政法院四十六年判字第三九號判例參照）。而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

01 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
02 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其損失，固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03 第四〇〇號解釋在案；惟既成道路之使用既係公法上之公用
04 地役關係，其補償關係自屬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此公用地役
05 關係存續時，於此公用目的範圍內，要無私法上不當得利之
06 問題。」，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479號民事裁判要旨可
07 值參照，本院亦同此見解。故原告於系爭土地公用地役關係
08 存續時，於此公用目的範圍內，請求被告應返還私法上之不
09 當得利自難採取。

10 綜上，原告之訴應予駁回，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
11 予駁回。

12 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潘佳欣